

- ，近 5 年（97 年至 101 年）平均每年救助金額為 29 億元，原列預算如仍有不足，再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94 年、96 年及 97 年分別動支 15 億元、10 億元及 13 億元），並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由該會主管公務預算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以供災害防救之用。
- 二、有關現金救助門檻係依據各地方之農業產值多寡訂定，其中行政院農委會業於 94 年降低現金救助門檻，將雲林縣政府公告現金救助之農損金額標準由 2 億元調降至 1 億 8 千萬元（調降 10%），且為減輕農漁民災損負擔，亦多次依各類農產物之平均生產成本提高救助額度。97 年該會修正專案補助條件，規定農業災損經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影響者，得由地方政府選擇補助項目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使局部災害嚴重地區之救助工作能因地制宜。100 年 11 月該會更將專案補助金額由現金救助額度之 50%提高至 80%。為加強照顧農漁民，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檢討，審慎訂定救助門檻。
- 三、至有關李委員詢及政府近年來以第二預備金支付公務員退休金，用於農損救災之補助金額卻為 0 元一節，說明如下：
- （一）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形如下：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 （二）因近年來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公務人員生涯規劃觀念改變及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優退效應等因素，致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與所支付退休金增加，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每年實際執行數受退休人數及支領方式等因素影響，變動性較大，致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爰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符合前開「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
- （三）至查 100 年與 101 年會計年度用於農損救災之第二補助金額為 0 元，係行政院農委會業依前開「災害防救法」規定，以主管公務預算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方式調整因應，故未申請動支行政院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針對弱勢及需要協助之受害漁民家屬，研擬具體輔導與援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78）

林委員就針對弱勢及需要協助之受害漁民家屬，研擬具體輔導與援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漁民係我國勞工中最辛苦之一群，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對於發生災害之漁民及漁船特別重視，為落實照顧漁民及其家屬生活，維持其基本生計，對於受災之漁民及漁船，訂有相關規定及每年編列預算進行援助。茲說明如下：

（一）漁民部分：

1. 慰問金：為體恤海上遇難之漁民及對遭難漁民之家屬表達關懷與慰問之意，政府辦理漁民海難慰問，對於海上作業死亡、失蹤者每人發給 5 萬元海難慰問金，傷殘者每人發給千元至 3 萬元不等之海難慰問金，並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派人前往慰問及發放。

2. 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救助金：依「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規定，對於本國籍漁民因海上作業或沿岸採捕等遭難以致死亡、失蹤及殘廢等辦理漁民保險，其死亡及失蹤者核發保險救助金額為 100 萬元，殘（傷）廢者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列等級分別為 50 萬元、37 萬 5,000 元及 25 萬元不等之給付。

(二)船筏部分：為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及協助漁家生計，對於漁船筏遭難毀損以致無法經營者，依「臺灣地區遭難漁民及漁船筏救助要點」規定，漁船於海上作業因火災或作業不可抗力致損毀之漁船、舢舨、漁筏等且未接收政府漁船保險補助者，依船級別漁筏、未滿 5 噸、5 噸以上未滿 10 噸、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及 50 噸以上分別發給 1 萬元、2 萬元、5 萬元、10 萬元及 15 萬元之救助金。

二、承上，除中央政府補助外，尚可申請全國漁會發放海難救助基金；又漁船筏所設籍之地方政府，亦訂有補助辦法。以高雄市漁民擁有 50 噸以上漁船為例，如不幸發生海難致 1 人死亡為例，受難家屬可得到之補助金額為：慰問金 5 萬元、保險救助金額 100 萬元、漁船補助 15 萬元、全國漁會發放海難救助基金 45 萬元、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救助金 50 萬元，合計可獲補助 215 萬元。

三、又查民眾如遭逢「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四、為協助遭逢生活急困之弱勢民眾，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起亦開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救助對象為：(一)負擔家計主要責任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如有遭逢上述急難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向村里辦公處、公所及地方政府社會處局通報申請，公所於接獲通報申請後即指派訪視小組進行訪視認定，符合資格者發給關懷救助金。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發生在重疊海域內之漁業衝突，應積極主動先發給家屬實質慰問金與賠償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9 號)